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達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8)

### 公告

#### 須予披露交易 訂立建設工程合同

董事會欣然宣佈，達利中國（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與浙江富泰訂立建設工程合同，據此，浙江富泰將向達利中國提供若干建設工程服務。

由於至少一項的適用百分比率（如上市規則第14章第14.07條所載）高於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此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 建設工程合同

日期：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

訂約方：

1. 達利(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及
2. 浙江富泰建設有限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浙江富泰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獨立第三方。

**建設工程範圍:**

根據建設工程合同，於本集團位於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蕭山經濟技術開發區錢農東路 8 號南側\*的商業用途物業進行土建、安裝等全部工程，包括但不限於：承台之土方開挖、地下及地上主體結構、防水工程及所需之監測、檢測、試驗等為合格完成本工程的全部工作。

建設工程預期將於開工日起計730日內完成。

**對價:**

根據建設工程合同，達利中國應付對價約為人民幣84,416,000元(含稅)(相等於約港幣93,879,000元\*\*)，但須經實際施工而作出調整。

對價為於招標過程後由浙江富泰提交並獲達利中國接受之投標價。達利中國於客觀評估浙江富泰的經驗及能力、進行的建設工程預期範圍及複雜程度、預期產生的建材成本及勞工成本、以及現時進行建造同類規模及複雜程度的工程的市價後，向浙江富泰授予建設工程合同。

**付款條款:**

對價約人民幣84,416,000元(含稅)(相等於約港幣93,879,000元\*\*)將由達利中國按以下方式支付，但須經實際施工作出調整:

- (1) 達利中國收到浙江富泰與一家中國銀行按建設工程合同對價的6%共同出具的履約保函後，達利中國將按建設工程合同向浙江富泰支付對價的6%的預付款;
- (2) 施工過程中達利中國每月將按照已完成建設工程估值的76%向浙江富泰付款;
- (3) 工程竣工及驗收合格後將支付已完成建設工程估值的90%;

- (4) 結算完成後將支付結算總值的97%；及
- (5) 餘下的結算總值之3%將作為保修金，並於建設工程竣工及隨後之保修期過後支付。

對價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支付。

###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成衣製造、零售及貿易以及物業投資及發展等業務。

達利中國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成衣製造、貿易及物業租賃等業務。於本公告日期，達利中國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有關浙江富泰的資料**

浙江富泰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建築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建築幕牆工程、建築裝修裝飾工程、地基基礎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業務。

### **交易的原因及利益**

本集團計劃共同發展該土地上的商業單位與本集團現有的毗連物業，以產生協同效益，並藉此提高本集團物業項目之規模和利潤。因此，董事認為建設工程合同事項對本集團現有業務策略及未來業務發展為一項理想投資。

作為合資格及具有良好信譽的建築工程公司，浙江富泰通過招標過程中標，能夠為達利中國提供相關的建築施工服務，滿足該土地新商業單位建設的工程需要。

董事會認為，建設工程合同事項之條款及條件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至少一項的適用百分比率（如上市規則第14章第14.07條所載）高於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此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達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8)，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對價」	指 根據建設工程合同就所得服務應付的對價總額
「建設工程合同」	指 達利中國與浙江富泰（作為承建商）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訂立的建設工程合同，據其條款提供建設工程服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時修訂）
「達利中國」	指 達利(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中國成立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該土地」	指 位於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蕭山經濟技術開發區錢農東路8號南側之土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根據此公告，並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	指 建設工程合同（項下的交易）
「浙江富泰」	指 浙江富泰建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達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  
**林知譽**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林富華先生、林知譽先生、林典譽先生及蘇少嫻小姐；(2)非執行董事：楊國榮教授及洪嘉禧先生；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紹開先生、梁學濂先生及鍾國斌先生。

\* 僅供識別

\*\* 就本公告而言，人民幣乃根據人民幣1.00元兌港幣1.1121元之概約匯率兌換為港幣